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章程

(2021 年核准稿)

序言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与世界接轨”的应用型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广州华夏职业学院，中文简称是华夏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是 Guangzhou Huaxia Vocational College，

缩写是 GZHXVC。

第三条 学校办学地址是广州市从化区，住所地是广州市从化区城鳌大道东路 772 号。

学校网址是 <https://www.gzhxvc.edu.cn>。

第四条 学校由广州乐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举办，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6 亿元，资金的性质为自筹。广州乐欣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前期投入后，学校办学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滚动发展积累。

第五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六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围绕国家和广东省重大发展战略，立足广东，辐射全国，面向先进制造业、新兴战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养人才。

第九条 学校学科门类以工学为主，学科设置涵盖文、理、工、经、管、教、医、农、艺等学科门类，开设医药卫生、医疗技术、健康管理、食品与养生、检疫与检测、电子与信息、土木建筑、装备制造、交通运输、财经商贸、金融与保险、工商管理、现代物流、教育与体育、新闻传播、公

共管理与服务、文化艺术等专业，形成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

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增设或者优化调整学科门类。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发展继续教育，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推进国际（境外）交流与合作，大力开展社会服务。

第十二条 学校发展定位是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注重以人为本，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国内著名、与国际接轨”的应用型高校。

第十三条 学校培养目标为坚持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相结合，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德术双馨、家国情怀、敬业精业”品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十四条 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白底红字，由两个圆构成，两个圆之间上下分别为中文和英文标注的学校名称。内圆是中国结形状的繁体“华”字。图示：



第十六条 学校校旗采用黄色旗帜底，红色校徽在旗帜中央。

校旗尺寸为 288cm × 192cm、240cm × 160cm、192cm × 128cm、144cm × 96cm 四种规格。

第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重能、敬业、善事。

第十八条 学校精神为：典雅和谐、诚信担当。

第十九条 学校教育理念为：承华夏文明、育寰宇英才。

第二十条 学校校歌为：《华夏之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5 月第 2 个星期六。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二）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推荐董事长人选；

（三）委派代表参加监事会并行使有关权利；

（四）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财务、教学、管理等状况；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提供学校办学及发展所必要的条件；

（三）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

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 （六）制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案并组织运行，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与使用学校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

(三) 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检查和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7-11 人，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3 名。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学校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学校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二级学院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为5年。

（三）二级学院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5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一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华夏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或 9 名董事组成，可聘请校外董事。董事会成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

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董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必要时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举办者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由副董事长（若设有副董事长时）代其行使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参加（或未设有）的，可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出人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广州华夏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中举办者委派的代表为当然董事，任期内举办者有权自行调整代表人选；校长与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为董事会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自离职时其董事资格自行终止。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学校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董事变更工作。

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如其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董事工作，或者其行为导致学校遭受重大损失，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并按被罢免董事原来的产生方式，在 3 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剩余任期。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重要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内部机构设置；
- （七）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经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的，可委托副董事长（若设有副董事长时）代为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参加（或未设有）的，董事长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在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议题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参会须签到，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利益时，本人应予以回避。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未达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不按董事会章程

规定的程序开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和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名。董事应对其同意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纪要和决议由学校档案室存档保管。

第二节 校长和校务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产生，由董事会聘任，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副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

公民。

校长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者提前辞职均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暂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董事会指定其他校级领导代理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者董事会做出另行决议。

第四十四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务会制度。校务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和解决学校日常管理中重大问题的方案，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四十六条 校务会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2/3以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

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校务会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由校长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校务会原则上每周召开 1 次，因工作需要，经校长同意可临时召开。校务会议题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校长确定。

校务会议事实行一事一议，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校务会议题若需进行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为通过，由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

第四十八条 校务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校务会形成的重大决议若须报董事会审定的，须待董事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九条 校务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务会的其他事项按照校务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委员、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等，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三）董事、学校主要领导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的，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 2/3 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据《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由 15-25 人的单数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各二级学院充分协商、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 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为 4 年, 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frac{2}{3}$ 。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由校长提名,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秘书长 1 名。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推荐, 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 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 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者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有关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

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审议、决定、评定或者提出咨询意见。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管理以及教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审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按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五节 职称评审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等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各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委书记担任。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设置若干评议组。

第七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职称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作为职称评审的工作机构，由人事处、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规划与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院长等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组织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第七十一条 二级学院、图书馆、研究系列、实训系列等成立职称申报材料审核与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负责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资格初次审查。推荐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等人担任，成员由二级学院其他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专家人数为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

第七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评审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二）评审办公室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三）评审委员会专家认真听取评议组专家或者分工负责评议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独立投票；

(四) 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学校纪委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当场公布；

(五) 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上报。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简称教代会）。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七十五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

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七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应当占有一定比例。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 3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七十八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校务会、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七十九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工会。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

常设工作机构，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支持其在学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会是学生的自治组织，是学校行政部门与学生沟通的重要渠道。学生会应积极支持学校行政部门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全体学生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八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 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八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会、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八十七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建言献策。

第五章 两级机构管理体制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第八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对二级学院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二级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

第九十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育人为本、崇实重用，发挥教育教学的主体作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拟定和实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其他教学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教研室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或者参与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组织开展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和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展科技、经济、文化等社会服务；

（四）拟订专业教师配备和使用计划，进行聘任教师水平的考核与初审，对二级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提出初步意见，制订和实施教师专业培训计划，选派优秀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五）制订教学工作计划，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负责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执行教学规范，严格教学管理；

（六）负责学生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推荐，配合学校招生办公室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七）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组织学生开展各种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和各类竞赛活动；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十一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本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九十二条 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参照学二级学院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机构，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努力建设好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校园。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九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九十四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学校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按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

第九十五条 学校对教师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

第九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依法获取工作报酬、福利待遇，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有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成本职工作;

(三) 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七)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执行以下制度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一) 与学校发展水平和财力规模相适应的工薪福利制度;

(二) 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的表彰和奖励制度;

(三) 与学校发展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职业发展

制度；

（四）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制度；

（五）教师申诉委员会等权益保护与救济制度，设立教师申诉和职工争议调解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和调解；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制度。

第九十九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和评优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条 学校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学生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一百零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有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表彰和奖励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学校依法依规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按程序处理学生的申诉案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勤工俭学、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减免学费等。

第一百零九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教育教学、科研和依法治校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大力推进“双证书”和“1+X证书”制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重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课程教学计划，规范教

学管理。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开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之路。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开展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和发布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学校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现有的教育教学和技术资源优势，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之路，推动协同创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活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通过面向社会开展科技服务、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服务、技能鉴定服务、公益文化服务等方式，获得社会支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做好

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内涵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从执业律师、法学专家及学校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中遴选法律顾问。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九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取得的学费及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三）政府资助；
- （四）孳息；
- （五）社会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办学成本、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校非营利性办学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接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分立、合并，董事会换届，校长或者法定代表人更换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董事长、校长、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审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

于 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对其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抽逃、私分、侵占。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成立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由学校历届毕业生以及教职工自愿组成的联合性、联谊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可视情况需要成立地方校友分会；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设立校友分会。

第一百三十条 校友会宗旨：

（一）促进联谊，交流信息，加强合作，资源共享，服务校友；

(二) 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弘扬华夏精神，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学校的发展献智献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校友是包括在学校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受教育者，以及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举办者同意、学校董事会通过，按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其他事项，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董事会决定终止的其他事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行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

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四十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教代会讨论、校务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学校应保持学校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学校章程：

-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改革发展出现新的情况，或者名称、层次、

类别、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和定位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因学校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决定；

（四）学校举办者变更，或出现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

学校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学校章程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一方式提出：

（一）董事长提出；

（二）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联合提议。

学校章程修改的决定须经过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一百四十四条 学校章程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学校章程修订案需经教代会讨论、校务会审议通过、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